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9號

抗 告 人 陳至良

陳立偉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0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確有租車及車貸契約關係，惟抗告人因近年經濟困難，收入不穩定，導致無法如期繳納款項，抗告人現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至30,000元，扣除個人及家庭生活費用後，無法一次清償原裁定所載601,800元，抗告人擬每月分期清償7,000元，至債務清償完畢為止，故原裁定未慮及此，逕准許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抗告人以分

期清償方式償還本件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3年3月11日所共同簽發面額66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14日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經相對人居期提示後，仍餘601,800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即屬有據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雖以前詞請求分期清償，然此債務清償方式應由抗告人與相對人自行協調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葉宇馳